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5〕100号

申请人：秦某。

被申请人：陕州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何飞，区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5年9月30日作出的《履职申请答复书》，于2025年10月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答复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本机关于2025年10月13日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履职申请答复书》违背了《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客观事实。被申请人在某项目中行使了审批权，应对其后果负责。

被申请人称：根据陕州区自然资源局和甘棠街道办事处机构及职能划分，对申请人所申请的事项，被申请人不具有直接具体处理该事项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不存在未履行职责的情形，案涉答复对申请人的实际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告知申请人向陕州区自然资源局和甘棠街道办事处了解，并无不当。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请求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查：申请人于2025年8月10日向被申请人邮寄《履职申请》，提出三项请求：1.确定某项目的内圈边界；2.为申请人安排一条足够承担耕种管理的生产道路及渠、水、电等；3.为申请人在此期间没能正常经营管理所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被申请人于2025年8月11收到上述申请，2025年9月30日作出《履职申请答复书》并邮寄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因其已就相同事项向陕州区自然资源局和甘棠街道办事处申请，可向上述单位查询了解，被申请人不存在应履行的法定职责。申请人于2025年10月1日签收该答复。

另查，申请人就相同事项分别向陕州区自然资源局和甘棠街道办事处提交《履职申请》，陕州区自然资源局和甘棠街道办事处分别作出答复，对申请人的申请事项均未予支持。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本案中，确定某项目的内圈边界不是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案涉项目并非由被申请人具体负责实施，被申请人没有职责为申请人安排生产道路及配套设施，申请人未提出受到损失的具体数额及该损失是被申请人造成的相关证据，被申请人作出《履职申请答复书》，

告知申请人可向陕州区自然资源局和甘棠街道办事处查询了解，该答复并无不当，被申请人不存在未履行相应法定职责的情形。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12月12日